

## 附錄 B

### 宗教骨灰塔內受供奉修行者登記冊

注意事項：

- (1) 持有有效豁免書或牌照的華人廟宇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可在民政事務局局長憲報公告公布後，安放該廟宇的修行者的骨灰於指明的宗教骨灰塔。該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豁免書或牌照持有人，須遵從民政事務局局長施加的任何規定或條件，備存此登記冊記錄其骨灰獲安放在有關宗教骨灰塔內的該廟宇的所有修行者資料。
- (2) 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牌照或豁免書持有人須定期更新此登記冊的資料，並須應民政事務局局長或其獲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的要求，提供登記冊和所需文件（例如死亡證副本）予民政事務局局長或其獲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查閱。
- (3) 載於本登記冊的受供奉者資料應與向民政事務局局長申報之修行者資料相同。
- (4) 任何人如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就骨灰安置所提出申請，而在該申請中，或在與該申請相關的情況下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在知悉某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情況下，向公職人員提供該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罰款港幣 500,000 元及監禁 2 年。

登記冊樣本

民政事務局局長藉憲報公告指明的宗教骨灰塔內受供奉者的資料

骨灰安置所名稱 : \_\_\_\_\_

骨灰安置所地址 : \_\_\_\_\_

營辦人姓名／名稱 : \_\_\_\_\_

序號	龕位資料					龕位的受供奉修行者 <sup>1</sup>			備註
	骨灰安置 所大樓	樓層	房間編號	牆壁編號	龕位編號	姓名	骨灰安放日期 (日／月／年)	證明文件 <sup>2</sup> (請註明類別)	

註 1：本表格「受供奉修行者」一欄必須填寫，而「受供奉修行者」必須為該廟宇的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57 (14) 條對修行者的定義的人士。

註 2：證明文件包括死亡證、領取骨灰許可證、火葬證明書、火葬許可證／火葬令／撿拾遺骸許可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等。

如表格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用紙開列。(  已夾附附頁\_\_\_\_\_作補充。)